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聯絡人：張藝馥

電 話：04-37061377

電子郵件：e-3180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民雄高級農工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字第1130006814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（0006814A00_ATTCH1.pdf、0006814A00_ATTCH2.pdf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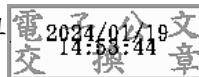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衛生福利部函轉總統112年12月6日華總一義字第
11200105771號令公布修正家庭暴力防治法部分條文，轉
請知照辦理並加強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部113年1月12日臺教學(三)字第112012353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「家庭暴力防治法」部分條文修正案，已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7693號(詳見總統府網站：<https://www.president.gov.tw>公報系統)。
- 三、檢附總統府秘書長函影本、總統令（含家庭暴力防治法修正條文）各1份供參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、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、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附設高級農工職業進修學校

副本：本部國教署學前組、本部國教署學安組



國立民雄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113/01/



1130000449